

本著作受中荷企业社会责任项目资助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 公共政策的演进与发展

THE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PUBLIC POLICY FOR CSR IN CHINA

李 凯 等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4. 2	中国特色的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制定模式	(105)
4. 3	推行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的流程	(112)
第 5 章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实施	(117)
5. 1	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预案制定	(117)
5. 2	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决策	(124)
5. 3	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实施和监测	(133)
5. 4	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成效评估	(141)
第 6 章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方向和建议	(153)
6. 1	世界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的发展方向	(153)
6. 2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的发展方向	(166)
6. 3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建议	(175)
中文参考文献		(182)
后 记		(194)

表 目 录

表 1-1	早期企业社会责任观发展脉络梳理	(2)
表 2-1	中央政府机构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倡议	(25)
表 2-2	地方政府机构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倡议	(27)
表 2-3	上海浦东新区和温州市政府的企业社会责任组织机构	(28)
表 2-4	部分地方政府企业社会责任评估体系关注的主题和议题	(31)
表 2-5	自律组织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倡议	(40)
表 2-6	发达国家在制定支持企业社会责任政策过程中的政府行为模式	(43)
表 2-7	各国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的共同点	(46)
表 2-8	从性质角度分析政府推进企业社会责任的角色	(50)
表 2-9	政府推进企业社会责任的角色	(50)
表 3-1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层次分解	(59)
表 3-2	深圳市政府绿色采购情况	(72)
表 3-3	政策评估标准	(93)
表 3-4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的框架与内容结构	(94)
表 4-1	各级政府角色分析	(100)
表 4-2	各级政府和部门的自愿性标准	(104)
表 4-3	代表性地区政府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实践活动	(108)
表 5-1	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四种监测方式的主要对比	(139)
表 5-2	适用于四种监测方式的技术	(140)
表 6-1	欧洲企业社会责任会议	(155)
表 6-2	政策制定阶段中间组织的参与	(167)
表 6-3	部分国家环境税收征收种类及方式	(169)

任是企业社会责任的核心,只有通过对法律义务的履行,企业才能够正确地进行活动。另一方面,企业自身的劣根性需要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过程监管。以盈利为目的而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虽然从长期看,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后,对其自身利益的增长是有利的,但是从短期看,履行社会责任与公司的短期利益是冲突的。为了防止企业短期的趋利避害心理,必须进行严格的法律规定监督。

但是超越法律义务的自愿遵守同等重要。目前中国存在着法律制度不完善、法律制定滞后于社会发展、法律空白较大等问题。因此,只遵循法律所规定的企业社会责任的内容,并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监管,无法实现企业契约的收益最大化。企业必须根据最新的变化更新企业社会责任这一契约内容,提高企业社会责任标准,才能够通过对社会责任的实际履行,减少企业成本,增加企业收益。

综合以上分析,把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定义为:政府为解决社会问题、实现公共利益,运用政府权威和利用资源优势做出的能够规制和激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科学决策。

1.2 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的目标与意义

1.2.1 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的目标

政府通过制定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试图实现两方面的目标:其一,对消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进行规制,强制其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兼顾社会利益的实现;其二,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进行鼓励,并重点帮扶规模较小的企业顺利履行社会责任。若上述两大政策目标得以实现,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将具有重大的意义:对企业而言,有利于强化企业责任意识,提高自身竞争力;对政府而言,有利于践行执政为民,树立良好形象;对公众而言,有利于维护公众利益,保障其合法权益;对整个社会而言,有利于形成良好社会风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企业作为理性经济人,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完全的市场机制不足以推进企业自觉承担社会责任。而政府在解决市场失灵方面具有独一无二的优势,政府通过制定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可以达到企业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协调。概括地说,政府制定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的目标如下:



习。西方发达国家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的发展经历了将近3个世纪,最先根源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应对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矛盾以及工会的产生而提出,即企业社会责任最早以解决劳工问题为主要目标。伴随着西方发达国家经济与政治的发展,资源污染等环境问题逐渐显著,导致发达国家对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的重视逐步提升,并且对其内容进行不断扩展。

1.3.1 针对本土企业制定企业社会责任政策:19世纪末至20世纪早期

19世纪末至20世纪早期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针对本国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尤其是劳工问题被迫制定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的阶段。

在这个历史时期,伴随着产业革命的深化,各国经济快速发展。然而同时,由于资产阶级对内剥削压迫工人阶级,对外进行侵略扩张,加剧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进一步导致了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罢工运动蓬勃兴起。这一时期的罢工运动多数属于经济斗争,即这些罢工都要求维护民主权利,增加工资、减少工时、改善劳动条件和生活待遇。为了开展集体行动并保持这种集体行动在时间和过程上的一致性,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开始组成企业工会,工会因此而诞生。18世纪90年代,在英国出现了一批带有工会性质的工人团体。

正由于企业工会的诞生,并逐渐形成从某一工会组织到全国工会联合会的发展过程,导致西方资本主义企业被迫开始重视劳工需求并制定针对劳工问题的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如果说罢工运动是劳动者直接的政治诉求,那么各国劳动立法的发展则是对工人这种诉求在法律上的最好回应。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独立法律部门——劳动法在这个阶段产生,如1901年英国制定的《工厂和作坊法》,对劳动时间、工资给付日期、地点以及建立以生产额多少为比例的工资制等都做了详细规定^①。

1.3.2 针对跨国企业制定企业社会责任政策:20世纪50年代至90年代

20世纪50年代至90年代是跨国企业蓬勃发展的阶段,也是西方国家政府

① 黄邦汉. 企业社会责任概论[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62.



标准体系。这是 ISO 的新领域,为此国际标准化组织成立了社会责任工作组(WGSR)负责标准的起草工作。2010 年 11 月该标准正式出台。

1.3.4.4 社会责任国际组织 1997 年发布、其后持续修订的 SA 8000 标准

如前 1.3.3 所述,SA 8000 标准是由美国自律性组织“社会责任国际”(SAI)在 1997 年 10 月发布的。其后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多次进行修订^①,如 2001 年版、2008 年版等。

1.4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的产生和发展演变

研究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的实践,同样离不开对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历史的追溯。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最早在民国时期出现萌芽,然而直到新中国成立后的计划经济时代,中国才开始逐渐重视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并在近 20 年间逐步扩展其内涵与影响范围。

1.4.1 企业制定社会责任政策: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是中国企业制定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的萌芽时期。以康有为为首的一批知识分子率先提出了“实业救国论”,旨在把发展工商业作为救国救民的主要途径,这也是中国近代以来第一次提出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以当时的实业家张謇为代表,他们在重视经济发展的同时也致力于国民教育,即开始意识到中国需要重视企业社会责任问题,这就形成了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萌芽。同时,当时的劳资矛盾也十分严重,在不同的地区发生了大型的工人罢工运动。民国时期的政府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如“北京政府”、“广州国民政府”、“武汉国民政府”等都在不同的时期制定了劳动法、委派官员进行劳资调解与仲裁等。但是总体来看,由于政府官员未根据劳资矛盾的根源采取公共政策,效果甚微。所以,在这个阶段,中国政府并没有真正形成像西方发达国家一样由政府积极参与的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实践。

^① <http://www.sa-intl.org/index.cfm?fuseaction=Page.ViewPage&pageId=1546>.



1.4.2 政府间接制定企业社会责任政策:计划经济时期

计划经济时期是中国政府开始间接制定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的时期。由于计划经济时期,中国仅有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几乎没有私有企业和外资企业,所以企业不是独立的经济组织,而是扮演了政府的分支机构的角色,而这种角色定位就形成了“企业办社会”现象,即企业自身就需要负担社会就业、医疗养老等多种企业社会责任活动。另外,当时环境污染和生态恶化主要表现为局部个别现象,还没有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环境问题”,也因为当时的产业政策选择与经济发展需要,到1972年之前中国并未制定和实施系统的环境保护政策,只制定了一些单一的法律法规,如《森林保护条例》、《矿产资源保护条例》等,以及在相关法规中提出了一些环境保护的职责和内容。1973年,中国政府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并通过了《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规定企业需承担环境保护方面的社会责任,这就形成了中国政府第一部专门针对环境保护的法律。

1.4.3 形成企业社会责任基础法律环境:1984—1999年

改革开放后到20世纪末,是基本形成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政策与法律环境的阶段。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召开,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实行政企分开的改革举措,使企业变成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只有企业成为独立的法人组织,才能谈到实施现代意义上的企业社会责任活动。同时在这一阶段,基本形成了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环境。首先,政府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以推动企业加强劳动保障方面的企业社会责任活动。其次,1994年《公司法》的颁布,从根本上确定了企业的法人地位,奠定了履行社会责任的法律主体。最后,《环境保护法》、《工会法》、《消费者权益法》、《捐赠法》等规定了企业必须遵守的法律责任,初步形成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法律基础与底线^①。

^① 周沛,高钟.企业社会工作[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97.



1.4.5 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中国特色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2006年以后

2006年堪称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的新纪元年,是第一次从法律、国家发展战略和方针、国家领导人等各个方面同时对企业社会责任加以肯定的一年。政府在该阶段进一步从政策和法律上对推行企业社会责任做出肯定,并带动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向纵深化发展。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确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十分鲜明地提出公司要承担社会责任,并提出遵守法规和社会公德的具体要求。同年10月,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在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广泛开展和谐创建活动,形成人人促进和谐的局面。着眼于增强公民、企业、各种组织的社会责任”,不但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提出了明确要求,而且要求公民、各种组织都要增强社会责任^①。

1.5 中西方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演变规律

本节主要针对西方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产生与发展的演变过程,以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产生与发展的演变过程进行逐一分析,最终归纳出中西方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的演变规律。

1.5.1 西方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演变规律

西方发达国家的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初期的发展是为了调和本国资本家与企业工人之间的矛盾。各国企业首先开始自发重视改善劳工待遇,这也就形成了发达国家早期的企业社会责任观念与实践。在此阶段,由于西方政治体制以及政企关系等因素的影响,政府基本上作为很少,主要是被迫制定一些针对劳工问题的法律政策。

然而,随着西方发达国家经济的发展、跨国企业的兴起,同时伴随着资源消

^① 黄邦汉. 企业社会责任概论[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29.



耗、环境污染和劳工对权利保护意识的提升,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各国政府逐渐意识到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纷纷开始重视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方面的制定。但初期仍然从各国自身国情出发,制定以激励与引导企业实施社会责任为主、命令性措施为辅的针对本国企业的企业社会责任政策。

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及以后,伴随着全球化的深入,西方发达国家不仅继续深化本国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的实施与完善,也逐渐重视国家间合作与国际组织的力量,通过倡导国际合作以及制定或配合国际组织标准的方式来推动全球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

从以上西方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的演变阶段,不难看出,西方发达国家政府实施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经历了一系列的演变。包括从相对被动的角色向主动角色的转变、重心从着眼于国内企业实施向推动与促进国际企业社会责任发展的转变、涉及内容也从主要以解决劳工条件问题转变为重视劳工、环境、可持续发展等全方面的企业社会责任活动转变。而这一系列的演变是西方发达国家根据自身国情、企业发展状况、企业社会责任需求分析以及政府政策成本—效益分析不断变化的结果。

1.5.2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演变规律

中国的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起步较晚,在民国时期出现过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的萌芽,但由于中国国内动乱等原因,企业社会责任发展出现停滞。一直到新中国成立后的计划经济时代,才间接地将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重新提上日程。而这个阶段的公共政策主要以命令性法令为主,监控企业实施社会责任。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政企分开政策的实施,政府开始从法律规范角度保证企业社会责任的实施,这一阶段的法律主要集中在初步形成劳工权益保障、消费者权利以及环境保护等法律底线。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借鉴与吸收西方发达国家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方面的经验,形成了以促进、激励与监控相结合的更为宽松的公共政策措施。尤其是到了 2006 年以后,地方政府、各行业协会以及其他自律性组织机构都加入到了激励中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发展的大军中。同时,中国政府也逐渐重视国家间交流合作,并积极配合和参与国际组织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相关标准与准则的制定与实施。

第2章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实践现状

中国的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实践真正开始于改革开放之后。与发达国家对此的关注和实践相比,中国的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相对欠缺和滞后。中国的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实践以2003年《公司法》的颁布为标志,随后陆续出台了许多相关的指引和纲要。近些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可持续发展的压力增大,无论是政府、行业协会还是企业都越来越重视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的影响力,将其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本章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自律性组织三个方面分别论述其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推进作用和具体做法。

2.1 中央政府推进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实践

中央政府推进企业社会责任政策主要体现在大力宣传企业社会责任理念、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监督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效果等方面。中央政府部门通过多种途径关注和宣传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在法律法规中出现了企业社会责任的专有名词以及国家领导人在讲话中的多次提及企业社会责任,促使企业社会责任理念的广泛传播和认知。政府通过出台以自愿为导向的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和标准以及设立企业社会责任奖,以激发越来越多的企业能够采取行动履行社会责任。颁布法律法规是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进行监管的有效途径。在法律法规的修订过程中,政府把企业社会责任理念植入到相应的法律法规中去,进一步明确企业必须要承担的责任,以强调法律责任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底线,即必尽之责任。中央政府组成部门以及直属机构,针对各自不同的监管和服务对象,开展了不同形式的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实践。



要举措。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调整劳动关系的重要法律制度。加强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建设,既有利于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改善劳动条件、保障职工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也有利于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与职工同舟共济、共渡难关,对于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近年来,特别是《劳动合同法》施行以来,各地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了适合自己的相关政策目标和方案,按照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的部署,大力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实施“彩虹”计划,取得了积极成效,间接地推动了企业建设社会责任的目的。

2.1.5 强化责任投资,引导金融机构履行社会责任

2007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既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又是提升竞争力的重要途径;要求各银行“建立适当的评估机制,定期评估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同时,原则性地概括了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的范围及应采取的措施。这是中国首次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提高规范和要求。

2009年,中国银行业协会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出台了《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2010年该协会又在全行业启动了社会责任评比工作,制定了《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工作评价体系》,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评估工作系统化发展。

2012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绿色信贷指引》,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以绿色信贷为着力点,积极调整信贷结构,有效防范环境与社会风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这是中国现有条件下推动责任投资的重要政策举措。

通过一系列的政策引导,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加大社会责任工作力度,建立健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立足实践、开拓创新,在有效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做了许多积极的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截至2012年年末,共有23家银行明确了社会责任工作的责任部门,并制定了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等专项责任管理制度,49家银行发布了社会责任报告,全行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明显增强。

续表

中央政府机构	所属类别	企业社会责任倡议
商务部	国务院组成部分	2009 年,颁布《外资投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性意见》(征求意见稿)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组成部分	2009 年,把推进社会责任正式列入其职能,正在电子信息行业和山西、浙江的中小企业中试点推广企业社会责任
社会科学院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2009 年,发布了中国第一本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手册《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南》(CASS-企业社会责任 1.0);在此基础上,制定并发布中国第一份社会责任报告评价标准——《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标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组成部分	2010 年,与中国企业联合会及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实施“彩虹”计划的通知》
民政部	国务院组成部分	2011 年,发布《中国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纲要(2010~2015 年)》
商务部	国务院组成部分	2012 年,与全国工商联联合下发《中国境外企业文化建设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	中共中央直属机构	
外交部	国务院组成部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组成部分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	

2.2 地方政府推进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实践

各级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相比,推进和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差距较大。一些地方政府主要关注企业社会责任理念的宣传与推广,一些地方政府是把企业社会责任作为一个专项工作来抓,制定了相对系统的政策,设定了具体的目标和措施。

总体来看,地方政府支持参与企业社会责任活动的动机主要体现在两个层次:从促进企业发展的角度,通过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帮助企业与相关利益者构建和谐发展关系,从而推动整个社会的进步;从政府服务的角度,企业社会



责任为政府提供了提升企业竞争力、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新途径。同时,企业社会责任政策为政府监管企业社会责任提供了新视角。因此,地方政府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的实践主要体现在建立组织机构、制定发展战略、颁布政策、开发评估体系、构建奖惩制度、开展横向合作、宣传责任理念等方面。地方政府机构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倡议见表 2-2。

表 2-2 地方政府机构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倡议

地方政府	发布的企业社会责任政策	开发企业社会责任评估体系
上海浦东新区	2007 年,《浦东新区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导则》。2009 年,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将导则升格为《上海市企业社会责任地方标准》;《浦东新区建立企业社会责任体系的三年行动纲要(2007~2009)》。2011 年发布《浦东新区加快推进建立企业社会责任体系三年行动纲领(2011~2013)》	2007 年,发布《企业社会责任评估体系》在政府的主导下,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公开、公正、公平的认证评估
江苏省	—	2010 年,下发《江苏省依法管理诚信经营先进企业和履行社会责任优秀企业家评定办法(试行)》
无锡新区	2008 年制定《企业社会责任体系建设三年(2008~2010 年)行动纲要》	—
浙江省	2008 年出台《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若干意见》和《浙江省企业社会责任指导守则(试行)》	—
义乌市	—	2008 年,发布《企业社会责任义乌标准 YW2009》
山东省	—	2009 年,发布《全省企业社会责任评价试点工作方案》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	2008 年,发布《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社会责任考核评价体系实施意见(试行)》
深圳市	2007 年,颁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意见》	《深圳市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准则》
韶关市	2011 年发布《关于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的意见》及《韶关市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建设三年行动纲要(2011~2013)》	—

2.2.1 建立企业社会责任组织机构

一些地方政府在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政策方面与中央政府的明显区别,是在政府层面建立了跨部门的企业社会责任组织机构。上海浦东新区和浙江省温州市政府就是一个比较好的例证。上海浦东新区和温州市政府的企业社会责任组织机构见表2-3。

表2-3 上海浦东新区和温州市政府的企业社会责任组织机构

部门	上海浦东新区	温州市政府
企业社会责任领导小组	2007年,上海浦东建立“企业社会责任联席会议”,包括来自17个政府部门(商务、环境、劳动与工会等)的代表。其职责包括负责推进企业社会责任、提供指导、强调企业社会工作、协调不同部门的企业社会责任工作、制定企业社会责任工作、制定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做出企业社会责任重要决策	2009年,建立企业社会责任领导决策机构,由8个政府部门(环保、劳动、社会保障、质量监督、工商、科技、工会、工信)参与。其职责包括决策、指定并实施企业社会责任评估体系
企业社会责任协调部门	商务委员会是协调部门	经信委是协调部门
企业社会责任推广部门(处、室)	企业社会责任办公室设在商务委员会,负责日常工作,其职责为组织企业社会责任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建立企业社会责任信息交流平台,组织企业社会责任评估等	指派企业发展处负责企业社会责任活动的日常开展
专业支持组织	在上海浦东新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下设立企业社会责任专业委员会,开展研究、培训、咨询、评估和国际交流	中德企业社会责任项目与温州高新技术应用研究所受邀开展培训、战略咨询、改进企业社会责任评估体系等

资料来源:高宝玉.中国地方政府推进企业社会责任政策概览。

2.2.2 制定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战略

为了推进企业社会责任,许多地方政府制定了企业社会责任战略,确立了企业社会责任推进工作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如烟台开发区、无锡新区、韶关市等均做出了有益的尝试。



2008年3月20日,烟台开发区发布《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社会责任考核评价体系实施意见(试行)》,通过政府推动、企业参与、社会监督、共同推进,逐步建立完善企业社会责任考核评价体系,在全区范围内形成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氛围,实现工业生产与生态环境相容、节能降耗与减污增效并举,信用体系建设与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协调发展共赢。推动企业实现社会责任,明确提出“三步走”战略。第一步,全面营造企业参与社会责任考核评价工作的社会氛围,初步形成工作机制和框架;第二步,建立企业社会责任考核评价体系,在试点工作基础上,全面完善考核指标和标准,形成一套成熟的、紧扣国情的、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标准体系;第三步,全面推进企业社会责任考核评价工作,考核范围逐步覆盖全区企业,使社会责任考核成为对企业评价最重要的衡量标准。

2008年无锡新区制定《企业社会责任体系建设三年(2008~2010年)行动纲要》,总体目标是初步建立较为完善的企业社会责任体系,促进区内企业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全面发展,引导企业为新区和谐社会建设做出更大贡献,并在无锡探索建立企业社会责任体系过程中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通过三年的努力,力争在某些企业社会责任指标表现良好的示范企业达到200家,实施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的企业超过50家,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企业达50家以上。努力把无锡新区打造成为现代工商文明的示范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示范区和可持续发展的示范区。

2011年8月,韶关市总工会受市委市政府委托起草了《关于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的意见》,出台了《韶关市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建设三年行动纲要(2011~2013)》。明确了韶关市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主要工作步骤及其完成的时间节点。从推动企业编制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书着手,逐步建立符合韶关实际的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计划经过三年的时间,达到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各类企业200家,实施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的企业超过100家,初步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的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

2.2.3 颁布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和措施

为了推进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许多地方政府发布了一系列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政策和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促进政策、激励政策、合作政策和监督政策



等多方面。如上海浦东新区、无锡新区、山东烟台开发区等积极推动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的制定和落实。

从2007年开始,上海浦东新区出台了促进企业社会责任的三个关键性文件:一是《浦东新区企业建立社会责任》,作为浦东新区16个委办局联合对浦东新区所有企业进行发布,引导企业按照该标准去履行相关工作。二是《浦东新区推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若干意见》,凡是按照意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且通过一些中介机构论证的单位,可以获得一些优惠。如申请科技发展基金资助的企业和申请贷款担保、技改贴息等中小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同等条件下政府可优先购买其产品和服务;简化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管理手续等。三是《建立企业社会责任体系三年行动纲要》。每一年的任务都要分解到各个中介单位,分解到企业社会责任办公室,达到指标并完成指标以后会有一些奖励(包括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这三个文件对于浦东新区推进履行社会责任起到了很大作用。浦东新区政府发布了一些监督措施,鼓励新闻媒体、社会团体、金融机构等单位和组织披露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信息。同时,政府聘请企业社会责任监督员,建立企业社会责任举报制度,畅通举报渠道,监督企业社会责任实施情况。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宣传:建立企业社会责任网站;邀请专家对区内企业开展社会责任类专题培训;积极主办、承办企业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相关论坛、研讨会,探讨企业可持续发展解决之道,也为浦东新区企业创建了与国内外先进理念碰撞、实践经验交流的机会。

2008年无锡新区制定《企业社会责任体系建设三年(2008~2010年)行动纲要》,构建由政府、企业、中介和社会组成的“四位一体”的推进机制。实现政府引导、行业协会自律、企业自愿实施、社会监督。主要措施包括:制定无锡新区社会责任标准;大力推进实施完善有关配套政策,形成奖惩机制;鼓励企业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兑现社会责任承诺;引导企业完善履行社会责任的内部管理机制;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促进作用;建立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机制和举报制度;充分发挥工会、妇联等社会团体的作用;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搞好舆论监督;学习实践先进经验,加强联动合作^①。

2008年3月20日,山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布《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企

^① 高宝玉.中国地方政府推进企业社会责任政策概览[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2:16-17.

续表

地方政府	体系和系统类型	主题和议题
无锡新区	第二类	经济贡献责任、落实法规责任、经济合同责任、和谐劳动责任、环境保护责任、公平竞争责任、奉献社会公益事业
温州市	第三类	员工权益、环境、现场安全管理、产品质量、消费者和股东、经济责任、慈善活动、商业道德、其他责任

资料来源：高宝玉，中国地方政府推进企业社会责任政策概览。

2.2.5 开展企业社会责任横向合作

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和方法大多源于发达国家，国际组织、国内研究机构和大量的社会咨询服务机构是最先在中国传播和研究企业社会责任的。因此，在促进企业社会责任的过程中，许多地方政府与这些机构横向合作，开展针对本地区的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传播企业社会责任的理念和方法，举办讲座、培训、咨询等活动，借鉴各种标准和评估方法，建立适合本地实际情况的标准体系和评估与审计办法。如山东省与山东省企业信用与社会责任协会、《WTO 经济导刊》等合作，开展宣传普及活动；浙江省（杭州、义乌、宁波）与浙江省工业经济研究所、浙江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会、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中德企业社会责任项目等，合作开发企业社会责任的评估体系；上海浦东与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以及4家本地咨询企业等机构合作，开展专题培训、指标体系研究和国际交流。浙江温州市与温州高新技术应用研究所、中德企业社会责任项目、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合作等，开展培训、战略咨询，改进企业社会责任评估体系。

2.2.6 大力宣传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和做法

随着地方政府对企业社会责任理念认识的提高，地方政府把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企业外部约束机制，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手段；作为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惠及地方人民的有效途径。因此，地方政府开展了大量的企业社会责任宣传教育，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社区开展企业社会责任宣传教育，注重企业社会责任社会文化的培育和形成。同时，充分发挥媒体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作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积极开展形式多样